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 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10.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包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条第（六）项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29），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且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10.4.1条第（六）项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10.4.18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因触及第10.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且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10.4.1条第（六）项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1、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全面梳理内控缺陷，强化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重点规范对外投资、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财务报表编制列报、财务核算等关键环节，保障内控有效执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2、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的全面自查与优化工作，在执行层面，确保已整改事项、已修订完善的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在监督层面，公司审计委员会

要求公司管理层深入剖析内控缺陷成因、抓紧时间整改并切实汲取教训。针对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积极吸纳制度建设、流程优化、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推动内控管理向专业化、规范化升级，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全面提升经营管理合规水平与风险管控能力，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

3、针对 2025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着手开展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的财务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在会计准则、政策理解及实务运用方面的培训，提升其专业水平与管理能力，确保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4、针对 2025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管理层继续督促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与中能（天津）智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穷尽合法途径，切实维护投资人权益。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告知，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就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能（天津）智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新能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出具了（2026）津 0115 民初 57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将持续强化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对外投资项目的动态跟踪和定期报告机制，确保对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的及时知情与决策。

5、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

（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1、强化全面预算与经营考核，严控费用支出；科学统筹资金，加快应收账款与存货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盈利能力。

2、公司将紧跟生态环保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积极研究新型环境治理模式及客户痛点，充分利用绿色产业融资政策，挖掘存量资产增效与新环保应用场景机会，优化业务结构。

3、全面梳理现有存量资产，加大回款力度，对效益不佳、长期闲置以及未来协同效应较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清算，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多措并举降低负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